
重要文件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0)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告退董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集團大廈33樓10號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內文)，大會通告載於年度報告(定義見內文)並可在創業板網頁內瀏覽。

年度報告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定義見內文)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及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zygas.com.cn內供瀏覽。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一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網址：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4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重選告退董事	5
5. 股東週年大會	6
6. 建議	7
附錄一 — 責任聲明	8
附錄二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9
附錄三 — 要求以投票表決之程序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集團大廈33樓10號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年度報告(其中包括)將予以採納
「年度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和眾」	指	和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王文亮先生及郝宇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而彼等均為和眾之董事。王文亮先生及郝宇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彼等為各自獨立，且互相並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和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61%。和眾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之前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主板」	指	在成立創業板前由聯交所運作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並繼續由聯交所運作
「新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388,922,708股股份（略低於通過有關批准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一般性授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194,461,354股股份（略低於通過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一般性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認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認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經證監會批准及不時修訂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0)

執行董事：

王文亮先生(主席)
郝宇先生(行政總裁)
魯肇衡先生
呂小強先生(財務總監)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許永軒先生(副主席)
王磊先生
Nicholas John Ashley Rigg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集團大廈
33樓10號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順龍先生
羅永泰教授
孔敬權先生

敬啟者：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告退董事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一般授權及重選告退董事之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無條件授權，以：

- (i) 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

董事會函件

(ii) 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及

(iii) 擴大上文(i)所載之發行授權至包括本公司根據上文(ii)所載之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數目。

上述一般授權之有效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而本通函乃旨在提請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授權。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之規定，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一份為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賦予購回授權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亦提呈重選告退董事。

2. 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若通過將給予董事新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388,922,708股股份(略低於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批准新發行授權決議案當日直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已發行股本；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給予董事之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已發行股本約20%)，以便在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可靈活發行新股份。此外，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在通過有關決議案後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加入新發行授權，以擴大新發行授權。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根據購回授權回購之股份最多可達194,461,354股(略低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賦予董事之授權之日期(以較早出現者為準)。

上述普通決議案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第4項、第5項及第6項。

4. 重選告退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由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其任期須至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膺選連任。因此，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委任之呂小強先生（「呂先生」）之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建議呂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擇膺選連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許永軒先生（「許先生」）、王磊先生（「王先生」）及Nicholas John Ashley Rigg先生（「Rigg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一職。許先生願膺選連任。董事會建議許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擇膺選連任董事。Rigg先生及王先生均已通知本公司彼等不擬於退任董事一職後膺選連任董事。

下列為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

呂小強先生，36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公司，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營運。呂先生於企業融資、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十一年經驗。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文學士學位。呂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準會員。呂先生為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呂先生於本公司之9,000,000股股份中擁有衍生權益，即呂先生有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呂先生之購股權時，認購9,000,000股股份。

許永軒先生，62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副主席。彼於一九六五年畢業於北京石油學院，主修地球物理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期間，許先生為大中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執行董事。許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加入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許先生於本公司之5,004,000股股份中擁有衍生權益，即許先生有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許先生之購股權時，認購5,004,0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先生及許先生全部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制性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呂先生及許先生全部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服務合約。呂先生及許先生均無指定任期。然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彼等均須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呂先生及許先生全部有權收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之袍金。下列為呂先生及許先生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之總董事袍金：

董事名稱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總董事袍金
	千港元
呂先生	320
許先生	240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呂先生及許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股份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並無就有關呂先生及許先生之資料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x)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須知會股東有關呂先生及許先生重選之其他事項。

5. 股東週年大會

大會通告載於年度報告第102頁並可在創業板網頁內瀏覽。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之程序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年度報告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及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6. 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本通函之各項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本公司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文亮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i) 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ii) 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 (iii) 本通函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附錄為向全體股東送交之說明函件，內容乃有關就購回授權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之其他相關規定所需之所有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944,613,542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最多194,461,354股股份，略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而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項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僅可運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僅會在創業板以現金或依據聯交所不時生效交易規則所規定之結算方式購回本身股份。

4. 一般事項

倘若全面實行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不利影響（相對截至年度報告內所載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對本公司適當之不時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之十二個曆月各月在創業板買賣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七年四月	1.20	0.64
二零零七年五月	1.28	1.18
二零零七年六月	1.22	1.08
二零零七年七月	1.18	1.03
二零零七年八月	1.10	0.96
二零零七年九月	1.14	0.91
二零零七年十月	1.41	1.08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1.70	1.27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1.31	1.20
二零零八年一月	1.41	1.14
二零零八年二月	1.18	0.85
二零零八年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6	0.63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現擬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時，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於購回股份之前及後，以下股東於股份之權益總額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附註	股份及 ／或相關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之權益概約 百分比	於購回授權 全面行使後 之權益概約 百分比
和眾		944,985,542	48.61%	54.00%
王文亮	1	954,987,542	49.13%	54.57%
郝宇	2	1,009,989,542	51.96%	57.71%
Perry Capital (Asia) Limited		253,033,475	13.02%	14.46%
Perry Capital LLC		253,033,475	13.02%	14.46%
Perry Corp.		253,033,475	13.02%	14.46%
Perry Richard Cayne		253,033,475	13.02%	14.46%
Perry Partners International, Inc.		213,953,570	11.01%	12.23%

附註：

- 於該等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944,985,542股股份乃由和眾持有。王文亮於和眾已發行股本的60%中擁有實益權益。餘下的10,002,000股相關股份將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隨附的權利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
- 於該等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944,985,542股股份乃由和眾持有。郝宇於和眾已發行股本的40%擁有權益。餘下的65,004,000股相關股份將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隨附的權利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

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所作之任何購回並無根據收購守則而產生任何影響。然而，本公司無意購回股份致使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20%（即聯交所規定之有關最低指定百分比）。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本通函日期前之六個月內，本公司以介乎每股0.90港元至0.97港元之價格在聯交所購回共2,730,000股股份。下表載列我們各項購回的詳情：

交易日期	購回 股份數目	購回方式	每股價格或 支付的最高價 港元	支付的 最低價 港元	合計支付 港元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	480,000	於聯交所	0.97	0.96	463,200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	480,000	於聯交所	0.97	0.96	463,200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	480,000	於聯交所	0.94	0.93	448,800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	72,000	於聯交所	0.92	0.90	65,520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	474,000	於聯交所	0.96	0.95	452,700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	264,000	於聯交所	0.96	0.95	253,200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	480,000	於聯交所	0.96	0.95	458,400
	<u>2,730,000</u>				<u>2,605,02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通函日期前之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創業板或其他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載列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以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於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之投票須以舉手方式進行，除非以下人士提出以投票表決（於宣佈舉手結果或撤回以投票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之際或之前）：

- (i) 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三位親身出席大會並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而由其擁有之投票權須不少於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
- (iv)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而由其持有附有權利可出席大會並投票之股份之已繳足金額總數相等於不少於附有有關權利之全部繳足股份總數之十分之一。

由股東之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所作出之要求視作由該股東所作出之要求無異。